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1-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好龙食品有限公司鱼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和路9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鱼片加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100 m²,建筑面积约为5000m²,投产后年可生产鱼片约451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须安装流量计,对厂区污水站排放口流量进行监测。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加工异味、污水站恶臭。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生产加工、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取加盖密封、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 t/a,SO₂为0.004 t/a,NO_x为0.063 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009 t/a、SO₂总量0.004 t/a、NO_x总量0.063 t/a从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曲家河供热站锅炉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污水站污泥,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2026年1月4日